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

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核院系所、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, 以配合學校整體發展,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 件標準」,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」(以下 簡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增設係指新增院、所、系與學位學程;所稱調整係指院、系、 所與學位學程之合併、更名、整併更名、停招、裁撤或其他調整案。
- 三、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增設依下列原則提出規劃:
 - (一)符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、社會變遷發展及本校整體發展計畫之需求。
 - (二)具有該相關領域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專精特色。
 - (三)考量現有競爭力與學生未來就業之需求。
- 四、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是否調整依下列原則由教務處或學院或原系所、學位學程自行提出:
 - (一)各學系考量招生情況、教學資源運用及學生就業發展等,認為有調整 之必要者。
 - (二)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經減招後,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人數低於原核定 名額之80%;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人數低於6名;博士班(含學位 學程)人數低於2名者。
 - (三)各學院系所、學位學程經評鑑或經系所合併運作及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 員會決議有調整之必要者。
- 五、各院系所、學位學程增設、調整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 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並依下列審查程序辦理:
 - (一)增設、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申請案,經相關系、所務會議及院務會 議通過,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,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 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 - (二)增設、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申請案,未涉及總量核定招生名額者, 經相關系、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 議審議通過後,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- (三)依本準則第四點第二、三款有調整之必要者,召開系所合併運作與教 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討論後,指定相關單位提出計畫書,提送校務 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(四)涉及總量核定招生名額之增設、調整案,由教務處另提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審議招生名額。
- (五)一般項目及特殊項目申請案提報時程,依教務處公告之提報作業流程 辦理。
- 六、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經調整後,其師資員額、聘任、授課以及教學資源(含經費)運作辦法由相關權責單位另訂之。
- 七、本準則由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研擬,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